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发言，临时需要发言的股东，经主持人同意后可进行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6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30 时		
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 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蒋锡培先生	会议法律见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会 议 程	一、会议签到 二、会议开始 核对、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及代表股权数； 三、宣读本次会议议案： （一）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04 （二）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05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方式 2.3 债券期限 2.4 募集资金用途 2.5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2.6 担保方式 2.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8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2.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决议有效期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07 四、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请股东代表讲话 八、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对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检查后，认为公司目前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均已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议案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增加营运资金、调整负债结构，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拟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和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五）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不提供担保。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八）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九）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 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秉承维护本公司最大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债券发行数量、期限、利率，发行、担保、评级、配售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修改、执行、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3. 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至少采取如下安排：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6.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8.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 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